

# 3男酒醉半夜高歌 保全勸小聲點 竟遭持刀揮砍痛毆

2021-05-19 聯合報 / 記者蕭雅娟／台北即時報導

陳姓男子、賴姓男子、方姓男子，今年4月間在運動飛鏢酒吧喝酒玩樂後，凌晨2點多，走在台北市內湖區道路上，行經一處社區大聲唱歌，杜姓保全見狀勸3人降低音量，賴男竟持摺疊刀揮砍，還拿出彈簧刀刀柄痛打保全，導致門牙斷裂。全案士林地檢署偵結，認定3人一時逞忿，無殺人犯意，依照傷害罪嫌起訴。

起訴指出，今年4月17日凌晨2點多，陳、賴、方離開內湖區運動飛鏢酒吧，沿路走到一家連鎖賣場外，3人邊走邊大聲唱歌，杜姓保全勸他們降低音量，不料賴涉嫌持摺疊刀揮砍，砍中保全腳部，方持彈簧刀，用刀柄毆打保全頭部，3人接續拳打腳踢痛扁保全。

陳等人到案後稱，當時酒後經過案發地點，因保全出言辱罵，才會酒後情緒失控，發生鬥毆，當時確實有拿出刀攻擊。

保全提告稱，當時在值夜班，暗夜遭受3名不認識的人襲擊，頭部、臉部、肩膀多處挫傷，門牙斷裂，左大腿多處身部撕裂傷。

檢方認為，陳等3人夜間大聲唱歌，不滿遭保全制止出手傷害，並未在聚集見面時，就要對保全施以強暴，難認3人主觀上有妨害公共秩序意圖，3人一時逞忿無殺人犯意，全案依照傷害罪嫌起訴。